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期限2年，提款期1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其中总贷子用额度50万元，具体使用人为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20万元、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额度1000万元。用途：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经天云科技向公司申请，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天云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100%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天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